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7 月 15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六、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昭衍新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	汇报股东到会情况
三	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计票人
五	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所有议案
六	统计会议表决结果
七	宣读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与会相关人员签字
九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细内容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 19.874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事宜，行权后，公司的总股份由 161,716,920 股增加至 161,915,664 股，注册资本由 161,716,920 元增加至 161,915,664 元。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实施后，公司的总股份 161,915,664 股增加至 226,681,929 股，注册资本由 161,915,664 元增加至 226,681,929 元。

综上，基于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71.69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68.192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71.69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68.192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办理具体的工商变更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